

# 「2024 南應大藝術獎」簡章暨「青年藝術論壇」

壹、目的：為校內外學術交流暨鼓勵本系學生展現創作風貌，提高創作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藝術學院美術系。

主辦單位：藝術學院美術系日間部系學會。

徵件類別：東方媒材類、西方媒材類。(兩類)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南應大美術系四技、七技全體學生。

二、參賽作品以比賽公告時兩年內之創作。

三、依本計畫公告類別，每人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。

四、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公布之。已發給之獎金與獎狀予以收回。

肆、送件方式：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

一、初審

(一) 於系統開放指定時間內，上傳作品數位圖檔 2MB 以下「JPG 電子檔」與「相關資料」。

(二) 上傳圖檔請標註檔名：**班別、姓名、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代**。

(三) 上傳內容：1 件作品、100 字左右創作理念。

(四) 上傳網址：

東方媒材類 <https://forms.gle/eK9wkRtfyFA8v3wd8>

西方媒材類 <https://forms.gle/ZMiLBvDUxmSdvQG2A>

(五) 簡章及送件表請自行至系網下載使用，或於系辦公室服務桌處自行閱覽。

二、複審

(一) 通過初審者，請在公告時間內裝框(裝裱)，完成後於指定時間送件，送件時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橫式作品**必須裝框或裱板**，並加保護膜或壓克力(不得使用玻璃，未裝壓克力或保護膜者，如作品於展覽期間有任何污損者，自行負責)。

(三) 水墨、書法直式作品可裱成立軸，裝框或裱板者規定同橫式作品規定。

- (四) 參賽作品複審階段若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名次或入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 三、作品規格：

| 類別    | 初審檢送資料  | 複審送件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|
| 東方媒材類 | 1、本類包含水墨、膠彩、複合媒材與書法等作品。<br>2、上傳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eK9wkRtfyFA8v3wd8">https://forms.gle/eK9wkRtfyFA8v3wd8</a>     | 1、參賽作品原件 1 件<br>2、裱裝完成尺寸：高不得超過 220 公分，寬邊不限。 |
| 西方媒材類 | 1、本類包含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與版畫等、複合媒材作品。<br>2、上傳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ZMiLBvDUxmSdvQG2A">https://forms.gle/ZMiLBvDUxmSdvQG2A</a> | 1、參賽作品原件 1 件<br>2、裱裝完成尺寸：高不得超過 220 公分，寬邊不限。 |

(複審作品原件必須裝裱完成，原件作品須與送件照片相符。)

### 伍、展覽：

- 一、獲入選以上(含入選)得獎作品，得由本系排定檔期辦理公開展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，保留布展彈性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- 四、作業時程：

| 作業階段      | 預訂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徵件簡章公布期間  | 2023 年 12 月~2024 年 2 月 26 日            | 簡章請自行至系網下載使用，或於系辦公室服務桌處自行閱覽。       |
| 初審收件      | 2024 年 2 月 26~28 日<br>(開學第一週、共三天)      | 上網填寫資料與上傳圖檔<br>(請留意作品檔名方式，見初審送件方式) |
| 初審        | 2024 年 2 月 29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入選名單於美術系網站公布並以班別通知                 |
| 複審收件布置    | 2024 年 3 月 12 日(二) 9:00~13:00 前        | 藝術中心(逾期視同放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審        | 2024 年 3 月 13~15 日(共計三天)               | 藝術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展覽        | 2024 年 3 月 19~29 日 9:00~21:00          | 藝術中心、One 藝術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頒獎典禮暨藝術論壇 | 2024 年 3 月 20 日(三) 13:00~16:30<br>(暫定) | 得獎名單於美術系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                  |
| 展出作品退件    | 2024 年 3 月 29 日(五) 14:00~16:00         | 藝術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，並即時於系網站公布。

#### 陸、獎勵：（兩類別分設獎項）

- 一、首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四、優選獎：5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入選：10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六、企業典藏獎：若干名，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，獎狀乙紙。

（未能出席頒獎之得獎者，請自行安排代理人，缺席則不予頒發獎金，並須全程參與藝術論壇。）

#### 柒、退件：

- 一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於展覽結束後辦理退件，逾期未領回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二、請於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~ 16:00 至藝術中心卸展並領回作品。（未能親自領取者，得請代理人協助領回。）

#### 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作者對本競賽之審查、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，本系對所有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展覽等權利。
- 二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，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（含獎金與獎狀等）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- 三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複審送件表(附件一)

(請沿虛線處裁剪使用)

作品名稱：

作者：

班別：

學號：

(請黏貼於「作品背面左上角」)

作品名稱：

作者：

班別：

學號：

(請黏貼於作品「包裝上」)